

元智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

103.04.17 102學年度第十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1.07 106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校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規範，防止不當利益輸送，依據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簡稱研發處）負責訂定管理機制或規範，由本校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負責受理利益衝突相關資訊之揭露。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當事人，係指本校研發成果之創作人。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利益衝突，係指本校將研發成果以專屬授權、讓與或信託之方式，技術移轉予下列個人、事業或企業而言，直接或間接使當事人或其關係人獲得利益之情事：
一、當事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當事人或前款有利害關係者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
三、當事人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但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職務時，應揭露第四條所述之利益衝突情事。倘有利益衝突之情事，當事人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研發成果運用之談判。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當事人，應負擔因此所生之民、刑事和行政責任。
- 第六條 當事人依本辦法揭露之個人資料，僅使用於實施本辦法之範圍內，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護。
- 第七條 本辦法所訂利益衝突迴避及相關資訊揭露相關事項，應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三章進行內部控管。
- 第八條 權責主管單位應規劃適當訓練課程，以加強同仁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
- 第九條 對於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決議有無利益衝突之案件，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當事人或關係人其權益時，得提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再審，再審不服者，可依「元智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提出申訴。
- 第十條 違反本辦法之當事人、關係人及執行業務相關人員，除依本校人事相關法規，為適當懲處或處置外，將依法追究民、刑事之責任。
- 第十一條 研發處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發生情節重大之案件或研究發展成果案經本校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確有利益衝突違反本辦法之情事，研發處應內部陳報校長，並依程序將調查結果及處理方式，通報相關主管機關及研發成果資助機關，以共同確保各方權益。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